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2/T 820—2018

汽车维修钣喷中心通用条件

General conditions for car maintenance spray center

2018 - 07 - 25 发布

2018 - 09 - 01 实施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、天津市优耐特汽车电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彦勇、郭英男、李洋、徐淑清、程颖、王征、阚国清、李峙林、陈海峰、张宪国、朱少娟、陈忠、崔晓倩、刘艾初、孙婧、陆淑蕾、张莉、李承信、王志平。

汽车维修钣喷中心通用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维修钣喷中心应具备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条件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汽车维修钣喷中心的建设及运营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6.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：隔爆型“d”

GB/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

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GB/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

GB/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

GB/T 16739.1-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：汽车整车维修企业

GB/T 16739.2-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：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

DB12/T 471-2012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使用安全技术规范

DB12/T 688-2016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DB12/T 689-201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

DB12/T 672-2016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汽车 motor vehicle

由动力驱动、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，包括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（如无轨电车）；主要用于：

- 载运人员和/或货物（物品）；
- 牵引载运货物（物品）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；
- 专项作业。

本术语还包括以下由动力驱动、非轨道承载的三轮车辆：

- a)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kg、不带驾驶室、用于载运货物的三轮车辆；
- b)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、不带驾驶室、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 2 人（包括驾驶人）的三轮车辆；
- c)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。）

[GB 7258-2017，定义3.2]